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王幼玲、紀惠容		
被 付 彈 劾 人	張軒豪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		
案 由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張軒豪於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許，在辦公室飲酒後開車，至 20 時 48 分許為警攔查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1.05 毫克(mg/L)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、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張軒豪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張軒豪：成立 11 票，不成立 2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王榮璋		
主 席	王美玉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3 月 4 日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軒豪	成 立	11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賴振昌 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文程 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郭文東、王榮璋
	不成立	2	鴻義章、林郁容